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

目 录

- 第 一 章 总 则
- 第 二 章 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 第 三 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 第 四 章 安全制度管理
- 第 五 章 安全会议
- 第 六 章 安全教育培训
- 第 七 章 安全保障
- 第 八 章 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
- 第 九 章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 第 十 章 职业卫生管理
- 第十一章 安全风险管控及重大危险源监控
- 第十二章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 第十三章 危险作业管理
- 第十四章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 第十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 第十六章 安全生产档案
- 第十七章 考核与奖惩
-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方针：

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第三条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原则：

-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三）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 （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
- （五）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

第四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各权属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各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权属单位。本办法中各权属单位是指公司所属二级单位（含区域分公司和全资、控股企业），各单位是指公司范围内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章 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第五条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一）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主任，总经理为副主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委员，总部各部室负责人和各权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安委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研究和审查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公司各相关机构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宜。

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安全管理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各权属单位均应成立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安委会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一) 按照《山东高速集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应配备安全总监，专项分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管理部门。

(二)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权属单位应配备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1、高危行业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 2、非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
- 3、安全生产任务比较重的单位。

(三)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权属单位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 2、非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
- 3、安全生产任务比较重的单位。

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应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3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非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应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3‰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四）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权属单位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 2、非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
- 3、安全风险基数 100 分以上 1000 分以下。

非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五）非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安全风险基数 100 分以下的权属单位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六）上级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单位的各项业务；

（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应为本单位党委（支部）委员；

（三）除本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岗位外，新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本单位

从业 2 年以上，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资格的人员优先选用；

（四）责任心强，有敬业精神，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第八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待遇

（一）各权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待遇应当高于同级同职其他岗位管理人员的待遇。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资格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待遇应当高于同级同职其他岗位管理人员 10%。

（二）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制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风险津贴每月不低于 300 元。

（三）上级另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报备

（一）各单位应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二）各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管理部门或具有安全职能的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单位，应自行组织变动人员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质，应于任命（聘用）文件印发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备。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条 安全生产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单位应当明

确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逐级进行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

第十一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与各权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公司总部各部室负责人每年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与班子其他成员、所辖单位（含托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每年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基层生产经营单位（无下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与本部门、本单位全体员工签订《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十二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三）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六）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七）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八）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每半年安排一次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安全生产集体学习；

（九）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十）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二）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各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

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同时考核奖惩。

第十四条 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二）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五）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六）监督检查本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八）组织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九）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

(十)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及各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及交通运输工具等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的资质进行审查，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各单位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公司及各单位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时，应与承包方或施工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各单位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承包、承租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各单位因改制、破产、收购、重组等发生产权变动的，在产权变动完成前，安全生产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变；产权变动完成后，由受让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受让方为两个以上时，由控股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章 安全制度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及各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和公司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所有岗位和全体从业人员。应急预案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备案。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内容应当涵盖本单位的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职业病防治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危险作业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安全生产奖惩、事故报告、应急救援，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设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单位每半年应组织一次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岗位安全说明书的梳理，及时补充完善，确保其有效和适用。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每年应组织一次梳理。

第五章 安全会议

第二十条 各权属单位每年应召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总结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本年度安全生产任务。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可与年度综合工作会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同时召开。

第二十一条 各权属单位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传达上级安全生产会议、文件精神，总结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根据当前形势提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部署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基层生产经营单位安委会会议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召开频次，不低于各权属单位的召开频次，具体规定由各权属单位自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或安全生产现场会议，研究、协调和解决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

第六章 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分类分级安全培训，公司负责各权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各权属单位负责全员安全培训。

第二十五条 各权属单位每年应当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并组

织全员安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各权属单位应当与劳务派遣单位在劳务派遣协议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教育职责，未明确职责的，由本单位承担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第二十六条 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非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七条 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非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全员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非高危行业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全员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离岗 6 个月以上或转岗的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应当重新进

行上岗前安全培训。

第二十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实施，必须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三十条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基本内容包括：

-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行业规范；
- （二）上级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三）岗位安全说明书；
- （四）安全操作规程；
- （五）应急预案；
- （六）安全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七）相关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 （八）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与外来作业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安全培训师队伍。设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权属单位应建立自己的安全培训师队伍，从各业务领域优秀员工中选拔、培养安全培训讲师。

各单位全员安全培训应优先选用公司聘任的安全培训讲师授课。

第七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不得挪作他用，并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支出，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评估检查、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第三十四条 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提取和使用。

非高危行业企业和高危行业企业管理机关等按照每人每年

不低于 500 元标准列入预算。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高危行业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使用。应要求外来作业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三十七条 安全物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各权属单位应当定期对安全物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检测，保证正常使用。维护、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九条 非高危行业企业进入高危行业，高危行业企业进入本业务领域以外的高危行业前，应当首先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报告集团公司和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后续项目投资论证。

第四十条 各单位应配备安全生产信息化相关设备，规范使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各单位应认真填报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应及时、准确、完整，客观反映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一条 鼓励各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科技投入，提

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八章 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

第四十二条 购置与使用

各权属单位根据安全生产经营的需要，提出设施设备购置和更新计划申请，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领导审核批准后购买，并签定设备购买合同。

检查设备的外观，检查备附件是否齐全，随机技术文件是否完整。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按规定分类编号入帐。

各权属单位应对每台设备制定操作规程，安排专人负责，主要设备须建立当班工作记录。

第四十三条 检查与维保

安全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废置不用，各权属单位应对各种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具有安全职能的部室应每月检查至少一次，使用部门应每周检查至少一次，各班组应每天（班）检查一次，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检查发现的安全设施设备问题应根据“三定三不推”原则进行处理整改，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制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做好记录，同时上报相关部门。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凡是个人能解决的不推给班组、班组能解决的不推给部门、部门能解决的不推给公司。

各权属单位应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修，

保证其随时处于安全有效的状态，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十四条 处理与报废

安全设施、设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报废或更换：超过使用年限，主要结构和零部件磨损严重，设备效能达不到安全要求；意外灾害和重大事故而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国家明令淘汰的或由于技改等原因淘汰的；维修后经检测达不到安全使用要求的。

各权属单位安全设施设备的处理与报废，应先报公司相关职能部室及分管领导批准，批准后再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与报废，报废残骸宜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档案管理

凡是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均列入立档范围。各权属单位应建立安全设施设备台帐和档案，统一造册，专人管理。

台帐和档案内容包括：安全设施设备的主要性能参数、投入使用时间和地点、历次检修记录和检测记录等。

第九章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第四十六条 劳动防护用品，是指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配备的，保障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辅助性、预防性措施，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病危害的个体防护装备。

第四十七条 各权属单位应当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发放、使用等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权属单位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该项经费计入生产成本，据实列支。

第四十九条 各权属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进口的劳动防护用品，其防护性能不得低于我国相关标准。

第五十条 劳动者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按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一条 各权属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工、接纳的实习学生应当纳入本单位人员统一管理，并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二条 劳动防护用品分为以下十大类：

（一）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头部伤害的头部防护用品。

（二）防御缺氧空气和空气污染物进入呼吸道的呼吸防护用品。

（三）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眼面部伤害的眼面部防护用品。

（四）防噪声危害及防水、防寒等的听力防护用品。

（五）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手部伤害的手部防护用品。

（六）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足部伤害的足部

防护用品。

（七）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躯干伤害的躯干防护用品。

（八）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损伤皮肤或引起皮肤疾病的护肤用品。

（九）防止高处作业劳动者坠落或者高处落物伤害的坠落防护用品。

（十）其他防御危险、有害因素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三条 同一工作地点存在不同种类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应当为劳动者同时提供防御各类危害的劳动防护用品。需要同时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还应考虑其可兼容性。

劳动者在不同地点工作，并接触不同的危险、有害因素，或接触不同的危害程度的有害因素的，为其选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满足不同工作地点的防护需求。

第五十四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选择还应当考虑其佩戴的合适性和基本舒适性，根据个人特点和需求选择适合号型、式样。

第五十五条 各权属单位应当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备应急劳动防护用品，放置于现场临近位置并有醒目标识。各权属单位应当为巡检等流动性作业的劳动者配备随身携带的个人应急防护用品。

第五十六条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培训及使用

（一）各权属单位应当制定采购计划，购买符合标准的合

格产品，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各权属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作好登记，领取时领用人签字；

（三）各权属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的培训；

（四）各权属单位应当督促劳动者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正常。

第五十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维护、更换及报废

（一）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要求妥善保管，及时更换，保证其在有效期内。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由车间（部门）或班组统一保管，定期维护；

（二）各权属单位应当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保证其完好有效；

（三）工作过程中损坏的劳动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及时更换；

（四）安全帽、呼吸器、绝缘手套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到期强制报废。

第五十八条 本规范所称的工作地点，是指劳动者从事职业

活动或进行生产管理而经常或定时停留的岗位和作业地点。

第十章 职业卫生管理

第五十九条 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六十条 定义：

职业危害：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有害因素。

职业病：指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并列入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名单的疾病。

第六十一条 职业危害申报制度：

各单位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及时如实地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接受监督。

申报的主要内容有：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种类、浓度或强度；产生职业危害的生产技术、工艺和材料；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一）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的权力；
- （二）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的权力；

（三）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的权力；

（四）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的权力；

（五）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的权力；

（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权力；

（七）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权力。

第六十三条 职业预防、防护措施

（一）对存在尘、毒等职业危害的建设项目进行卫生预评价。卫生预评价的全过程包括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设计阶段的卫生审查，施工过程中的卫生监督检查，竣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中对卫生防护设施效果的监测和评价。

（二）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有防尘防毒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即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投产使用。

（三）进入有毒有害岗位的作业人员，必须事先进行防毒知识教育，掌握有毒物质的毒性、中毒急救互救知识、防护器材的使用知识，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过程，应采用密闭的设备和隔离操作，以无毒或低毒物代替毒害大的物料，革新工艺，实行机械化、自动化、连续化。

（五）对作业场所散发出的有害物质，应加强通风排风，并采取回收利用、净化处理等措施，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对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工艺设备和管道，要加强维护，定期检修，保持设备完好，杜绝跑、冒、滴、漏。

（六）若改变产品原材料或工艺流程，可能使尘毒等危害增加者，要采取可靠的预防性措施，按照变更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

（七）防尘防毒设施，必须加强维修管理，确保完好和有效运转。

（八）对尘毒危害严重、测定超过国家规定卫生标准的作业场所，应当及时给予有效的治理。有害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并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定期检测防护效果，确保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九）要认真做好防尘、防毒、防噪声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消除尘、毒、噪危害，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防止职业病的发生。

（十）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十一）为接触尘、毒、噪等有害因素的员工配备适宜有效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

（十二）在具有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或化学烧伤危险的场所应设冲洗设施。

第六十四条 职业卫生管理

（一）必须贯彻执行有关保护妇女的劳动法规，安排工作要充分考虑妇女的生理特点。

（二）对工作场所存在的各种职业危害因素进行定期监测，工作场所各种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三）对疑似职业病的员工需要上报职防机构诊治的，由用人单位提供职业接触史和现场职业卫生情况，到具有职业病诊疗资格的职防部门进行检查、诊断。

（四）对接触尘毒等职业危害的员工进行医学监护，包括上岗前的健康检查、在岗时的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离岗及退休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没有进行职业性健康检查的员工不得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有职业禁忌症的不得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五）发生危害员工健康的紧急情况，应立即组织该工作场所的员工进行应急职业性健康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六）存在职业危害的岗位要制定出相应的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并监督岗位操作人员按章操作。

（七）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的醒目位置应设置有毒有害因素告示牌，注明岗位名称、有毒有害因素名称、国家规定的最高允许浓度、监测结果、预防措施等。

(八) 除按要求对国家规定的职业病进行报告外，发生急性中毒事故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写出书面现场调查报告书，报告书内应有分析、有结论、有改进措施。

(九) 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程序实施现场救援。

第十一章 安全风险管控及重大危险源监控

第六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源辨识，并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价，确定风险等级，明确管控措施，建立危险源清单。当危险源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重新进行风险评价，更新危险源清单。

公司利用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每季度对各单位危险源辨识、评价、分级、管控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危险源辨识不全面，风险分级不准确，管控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各单位限期整改，并纳入年度安全考核。

第六十六条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使用或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六十七条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建立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监控整改、应急救援等工作机

制，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设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第六十八条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每半年向所在地县（市、区）或者按隶属关系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

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同时报公司备案。

第六十九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可能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危险源视同重大危险源管理，并将危险源情况报公司备案。

第七十条 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下列信息变化时，应及时重新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司报备：

- （一）主要负责人、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变化的；
- （二）新产生重大危险源的；
- （三）重大危险源在生产过程、材料、工艺、设备和环境等方面发生变化的；
- （四）应急预案变化的；
- （五）国家或行业标准变化的。

第七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保证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所需资金投入。

第七十二条 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由专人管理或专人负责；
- （二）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并及时更新；
- （三）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处置预案，并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司备案；
- （四）制定重大危险源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五）配备必要的监控、监测仪器和装置并及时校验，做好记录，实施动态监控；
- （六）在重要设施设备或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七）发现缺陷或隐患及时整改，明确治理人员、整改时限、落实措施和必要的资金，重大隐患整治完成后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司；
- （八）加强对特殊岗位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严禁无证上岗；
- （九）针对重大危险源管理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第七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可能危及相关单位、周边地区公众安全的，应当将可能产生的危害、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方法告知相关人员和公众；应急响应、救援措施等应与当地政府的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必要时应当联合相关单位和周边地区的公众共同举行演练。

第七十四条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在实行租赁、承包经营时，应当告知租赁、承包方，并明确各自对重大危险源监控管

理的责任。

第七十五条 存在重大危险源单位的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第七十六条 各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章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第七十七条 安全生产检查实行分级负责原则，按照公司总部、各权属单位、各基层单位“三级架构”体系分级负责安全检查。

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公司层面的安全生产检查。

公司总部各部室按照“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在检查本部门业务的同时检查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权属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

各基层单位、岗位负责人做好本单位、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自查。

安全生产检查分为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

综合检查是指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安全基础、基层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的全面安全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根据安全专项活动、特殊时段安全保障等重点工作开展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检查。

日常检查是指各级或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等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的临时性安全检查。

第七十八条 公司综合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范围每季度覆盖到所有权属单位，全年覆盖到所有基层单位。

各权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每月不少于1次，检查范围必须覆盖到本单位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和岗位。各权属单位具有安全管理职能的部门每半月检查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工作1次，各基层单位每日检查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工作1次，检查范围必须覆盖到所有生产经营管理岗位。

第七十九条 公司和各单位专项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范围应覆盖参加专项活动的所有下属机构。

第八十条 安全检查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制度。各单位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特点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检查表，明确检查项目和检查内容，对照检查表逐项检查登记。检查结束后检查表要由检查人员和具有安全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人签字

后留存备案。

第八十一条 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应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形式向被检单位反馈，责成其限期整改。受检单位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在整改通知书上签字确认。

第八十二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基层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第八十三条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隐患所在权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八十四条 受检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的整改，以《安全隐患整改报告》的形式报原检查单位。

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原检查单位要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复查，确认整改合格，并做好相关复查记录。

第八十五条 各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

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从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第八十六条 所有从业人员发现工作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报告本单位有关部门或负责人，对本单位发现隐患不采取措施监控整改的，有权向上级单位举报。

第八十七条 各单位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做到及时准确、完整配套、长期保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级部门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检查通报或其他明确指出存在隐患的有效书面材料；

（二）本单位关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会议纪要、领导批示、上报文件等资料；

（三）本单位已完成事故隐患整改的报告；

（四）对事故隐患部位组织进行复查和评估、分析、研究及形成的结论等文件资料；

（五）重大隐患审查验收报告；

（六）其他具有保留价值的隐患排查治理资料。

第八十八条 各单位收到交通、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求整改安全隐患的文书、文件，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完成整改的应书面回复对方隐患已经消除；

（二）对于不合理、不可行的整改要求，要书面回复对方

无法整改理由，必要时附专家意见。

（三）对于整改要求笼统的、含糊不清的，要求对方明确提出整改目标。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可根据情况对各单位存在的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由公司成立专项事故隐患治理整改工作小组，对事故隐患整改过程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验收。

第十三章 危险作业管理

第九十条 危险作业定义

危险作业是指：临时性用电、断路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动土作业等容易造成人身事故的作业。

第九十一条 危险作业申报审批

需进行危险作业的单位或班组，应落实作业现场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并编制包括相应安全措施的作业方案，并报备审批。

危险作业实施前制定的安全措施应明确以下要求：实施作业许可的对象、范围和类别；具体的安全作业措施；安全风险辨识及分析；制定消除或减少风险的安全措施；现场确认和作业过程的检查、监督等。

审批负责人应到危险作业现场核实作业方案中安全措施的有关内容，在各项安全措施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予以批复。

第九十二条 危险作业的实施

作业单位或班组接到经批复的作业方案并履行告知后方可进行危险作业，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安全措施有关要求，并在规定的区域、时间内完成。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实施危险作业、扩大危险作业区域或私自延长危险作业许可时间。危险作业人员必须佩戴相应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作业时违反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操作规程。

第九十三条 危险作业的检查、监督

危险作业未关闭前，作业单位或班组安全负责人负责检查危险作业实施情况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发现违章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勒令其停止危险作业。

危险作业辖区负责人负责监督危险作业许可的实施。监督中发现违反规定或措施要求时有权勒令其停止危险作业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九十四条 危险作业的关闭

危险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或班组应清理作业现场，经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危险作业许可关闭，作业单位或班组将作业记录整理归档。

第九十五条 临时用电作业流程及管理规定

（一）定义：用于临时性用电的电缆、电线、电气开关、设备等组成的供电线路为非标准配置的临时性用电线路，因用电需要，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接引临时用电线路的用电方式称为临时用电。

（二）流程及管理规定

1、临时用电作业必须办理《临时用电作业审批表》后方可进行作业，由供电单位负责配接线路，电工组配接后，要对临时用电线路、电气元件进行一次系统的检查确认，满足送电要求后，方可送电。

2、临时用电必须严格确定用电时限，临时用电使用期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5 天。特殊情况不应超过一个月。超过时限要重新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的延期手续，同时办理涉及的相关危险作业许可证手续。用电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临时用电线路。

3、在申请临时用电前，由用电方对其作业环境进行危险性分析，由项目主管单位对用电单位的作业条件进行确认，并进行临时用电危险性分析，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用电单位将风险分析的结果及采取的控制措施，准确填写到临时用电作业审批表上。作业内容及安全措施应签字确认并存档。

4、施工现场的线路，开关箱应经常检查和维修。检查、维修人员必须是专业电工。工作时必须穿戴好绝缘用品，必须使用电工绝缘工具。维修时必须切断前一级相应的电源开关，并挂牌示警，严禁带电作业。

5、临时用电结束后，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供电单位，由电工组安排拆除临时用电线路，其他单位不得私自拆除，作业人员清理物品，现场恢复原状。

第九十六条 高处作业流程及管理规定

(一)定义: 高处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 位置进行的有可能坠落的作业。

(二) 高处作业的流程及管理规定

1、高处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标准》，申请并办理《高处作业审批表》后方可作业，未办理审批，严禁作业。

2、从事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工作的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并持证上岗。

3、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护栏或安全网等防护设施，遇有六级以上大风、暴雨或雷电天气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4、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并熟悉现场环境和作业安全要求，对患有职业禁忌证和年老体弱、疲劳过度、视力缺陷及酒后等人员不准进行登高作业。

5、进行高处作业的人员一般不应交叉作业，凡因工作需要，必须交叉作业时，要设安全网、防护栏等安全设施，否则不准作业。

6、高处拆除工作，必须提前作好方案，并落实到人。

7、铺设易折、易碎、薄型屋面建筑材料（岩棉板、彩钢板、采光板等）时，必须有保证施工安全的措施。

8、高处作业所用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

上下时手中不得拿物件，且必须从指定的路线上下，禁止从上往下或从下往上抛扔工具、物体或杂物等，不得将易滚易滑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工作完毕时应及时将各种工具、零部件等清理干净，防止坠落伤人，上下输送大型物件时，必须使用可靠的起吊设备。

9、进行高处作业前，应检查脚手架、跳板等上面是否有水、泥、冰等，如果有，要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当结冰、积雪严重而无法清除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10、在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房上部及塔顶上作业时，要设专人监护，发现有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时，应立急停止工作，工作人员马上撤离现场。

11、高处作业地点应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距普通电线 1 米以上，距普通高压线 2.5 米以上，并要防止运输的导体材料触碰电线。

12、高处作业现场有条件的情况下应选用升降维修平台进行作业，升降维修平台需规范使用、平稳摆放；现场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需用直梯登高的，直梯需规范使用且必须由专人扶梯，同时设专人监控。

13、夜间高处作业应有充足的照明。

第九十七条 动火作业流程及管理规定

（一）定义：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

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二）动火作业流程及管理规定

1、动火作业前须办理《动火证》，经过审批许可后方可进行作业。

2、动火作业前，操作者必须对现场安全确认，明确高温熔渣、火星及其它火种可能或潜在喷溅的区域，该区域周围 10 米范围内严禁存在任何可燃品（化学品、纸箱、塑料、木头及其它可燃物等），确保动火区域保持整洁，无易燃可燃品。

3、对确实无条件移走的可燃品、动火时可能影响或损害无条件移走的设备工具时，操作者须用严密的铁板、防火屏风等将动火区域与外部区域、火种与需保护的设备进行有效的隔离、隔绝，现场备好灭火器材和水源，必要时可不定期将现场洒水浸湿。

4、高处动火作业前，操作者必须辨识火种可能或潜在落下区域，明确周围环境是否放置可燃易燃品，按规定确认、清理现场，以防火种溅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室外进行高处动火作业时，五级以上大风应停止作业。

5、凡盛装过油品、油漆稀料、可燃气体、其它可燃介质、有毒介质等化学品及带压、高温的容器、设备、管道，严禁盲目动火，凡是可动不可动的火一律不动，凡能拆下来的一定拆下来移到安全地方动火；特殊情况下必须动火时，要保证容器、设备、管道处于常温、常压状态，通过切断、加装符合要求的

盲板等措施保证动火设备或管道与生产系统的物料彻底隔离，动火前必须检查分析容器、设备、管道中的化学品性质及周围环境，利用空气、惰性气体（氮气、氩气等）、水蒸汽、水等经过充分的吹扫、清洗、置换后，经反复确认无危险隐患后，方可动火。

6、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丙烷气瓶间距不小于 5 米，二者与动火作业点须保持不少于 10 米的安全距离，气瓶严禁在阳光下曝晒，氧气瓶口及减压阀、阀门处不得沾染油脂、油污，乙炔瓶严禁横躺卧放；运输、储存、使用气瓶时，严禁碰撞、敲击、剧烈滚动，且气瓶要放置牢固，防止气瓶倾倒。

7、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焊机、气瓶（减压阀、胶管等）、砂轮、修整工具、电缆线、切割机等器具，确保其在完好状态下，电线无破损、漏电、卡压、乱拽等不安全因素；电焊机的地线应直接搭接在焊件上，不可乱搭乱接，以防接触不良、发热引发火灾或漏电致人伤亡。

8、动火作业结束后，操作人员必须对周围现场进行安全确认，整理整顿现场，在确认无任何火源隐患的情况下，方可离开现场。

第九十八条 有限空间作业流程及管理规定

（一）定义：人员进入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较为狭窄有限，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

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的作业。

（二）有限空间流程及管理规定

1、进入有限空间作业须申请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经过审批许可后方可进行作业。

2、作业前须对有限空间内氧气、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及现场安全措施进行确认。

3、应指派专人监护，监护人员与作业人员共同检查监护措施、防护设施及应急报警、营救等设施，确认合格后签字认可。

4、进入有限空间前应做一次全面检查，凡是取样分析不合格、无安全措施、安全措施未全面落实和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均不准进行作业。

5、进入有限空间内进行检修作业，应打开设备的所有手孔、入孔、风门、烟门，保持空气流通，必要时向设备内通风；对于通风不良、容积较小的设备，作业人员要进行间歇作业，不准强行连续作业。

6、进入罐、容器、井内作业时，应按作业点的高度或深度搭设安全梯或配备救护绳索为应急救离使用，在作业中严禁投掷材料，以保证作业安全。

7、进入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有限空间内作业时，要按要求戴好个人防护用具。

8、在清理设备容器内的可燃物料残渣、沉淀物时，必须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使用铁器敲击碰撞，且不准穿戴化

纤维物。

9、作业完成后，作业人员和现场监护人员须共同对设备容器内、外进行检查，双方确认无问题，方可封闭入孔。

第十四章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第九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结合本单位的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第一百条 安全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一百零一条 应急预案的内容

综合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专项应急预案应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处置程序、处置措施等。

现场处置方案应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注意事项等内容。

应急预案应包括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规范化格式文本，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有关协议或备忘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及时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当与所涉及的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方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统一联动。

第一百零三条 各权属单位应急预案梳理和修订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单位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或者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七)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八)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一百零五条 各权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报公司备案。

按规定需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的应及时报备。

应急预案修订后，应按照国家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程序重新备案。

第一百零六条 各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一百零七条 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一百零九条 报告程序

（一）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或越级向上级单位报告。

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公司报告。公司接到报告后，按要求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

（二）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一百一十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 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批复意见,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原则,落实各项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公司报送事故处理情况报告。事故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 事故发生的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五)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七) 事故处理情况相关资料。

第十六章 安全生产档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各权属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档案。

安全生产档案应由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和归档。归档资料应规范、完整、系统，符合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安全生产档案通用内容

（一）安全管理机构设立、调整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变动的文件；

（二）与各下属单位或员工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岗位安全说明书、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四）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的梳理修订记录；

（五）安全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纪要、影像资料等；

（六）安全检查表、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安全隐患整改报告、复查记录等；

（七）危险源辨识评价资料、危险源清单、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报备等资料。

（八）安全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或资格证书、三类人员证书等；

（九）安全经费预算计划、使用台账；

（十）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机构和人员清单、应急物资装备登记和维护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评估报告等；

（十一）安全事故报告记录、事故处理情况报告、事故责

任人员处罚文件等；

（十二）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十三）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统计表及统计分析；

（十四）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和标准、安全考核资料、奖惩兑现资料等。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安全生产档案专用内容如下：

（一）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三）特种设备检测记录、维护记录、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等；

（四）安全设施设备台账、消防器材台账、检查维护记录；

（五）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六）安全活动方案、活动资料、活动总结等；

（七）各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制度、制度执行落实相关记录资料；

（八）其他与安全有关的情况。

第十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公司层面的安全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各权属单位生产经营业

绩综合考核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安全生产综合考核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考核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确定；日常考核根据各权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不定期开展。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或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安全生产管理考核不合格或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单位，生产经营业绩综合考核“一票否决”，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各权属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为述职内容。

各权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察、晋升、奖励的重要参考。

第一百二十条 各权属单位应结合全员绩效考核按照奖惩对等的原则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和标准，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并依据考核结果兑现奖惩。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各权属单位应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报公司备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